

用奋斗擦亮警徽

——记河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管理大队副大队长韩洁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她,像一朵默默绽放的向阳花,朴实、温暖;像一朵不懈奋斗的铿锵玫瑰,勇敢、坚毅;又像一朵随风起舞的蒲公英,以爱为名,传播希望。她就是河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心理矫治中心主任韩洁。

从警10年多来,韩洁一心扑在专业戒毒领域,笃学力行、守正创新。如今的她已是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团体心理辅导与治疗专业委员会会员、河北省心理学会理事,2019年被聘为司法部教育戒治专家。她用永不停歇的奋斗脚步书写了初心使命,记录了忠诚担当。

“要想给别人一杯水,自己就应有一桶水”

高高的个子,干练的发型,不施粉黛的面庞,说话时面带微笑,给人亲近与温暖。“80后”的韩洁2011年考入河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后,凭着一股顽强的学习劲头,拿下了心理学硕士学位,并从一名一线管教民警成长为教育矫治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心理矫治中心主任。

“要想给别人一杯水,自己就

应有一桶水。”作为特殊的“园丁”,韩洁常这样说。多年来,工作之余,她线上线下地学,利用晚上休息时间,参加网上长达半年的绘画心理和沙盘培训;为了提高实战应用能力,她每年三次远赴苏州自费参加心理剧进阶督导培训,其间孩子没人管还带着孩子去;为了掌握世界戒毒前沿理论和技术,她主动联系专业机构,参加中国物质成瘾新进展论坛……她先后系统学习了心理剧、焦点解决、绘画心理分析、沙盘游戏等专业心理学技术。

“之所以这么拼,就是希望能用专业的力量更好地触动戒毒人员的内心,挖掘她们心瘾的点。”韩洁总结说。

“正是她的勤奋好学,现在她在专业戒毒领域走得比较靠前。”教育矫治管理大队大队长王利敏由衷地赞扬道。

毒瘾好戒,心瘾难治。韩洁经过努力,终于尝到了求学带来的甜头。她先后参与了司法部调研课题、戒毒所自控力递进强化工程,并将所学理论知识、专业技术游刃有余地运用在实践中。

“要想打开‘心锁’,唯有配对‘钥匙’”

2018年,曾经因吸毒被强戒的黄某出所后,总觉得家人对她管教很严,便不再与家人沟通,与毒友接触后再次复吸,2019年1月被抓获送至戒毒所。

此时,黄某情绪低落,对任何事情提不起兴趣,内心封闭,且不愿意联系家人。心理测试结果显示,黄某有一定的情绪焦虑和抑郁状态。

韩洁通过和黄某接触后,发现黄某防御性较强,通过传统心理咨询谈话方式很难让她打开心扉,于是韩洁大胆采用所学的心理剧技术。

据韩洁介绍,心理剧是通过现场布景,让人内在的生命事件、生命故事重现,让参与者看到自己在那时那刻的困境与束缚,在其中的纠结与纠缠,让人有机会重新体验自己的生命、领悟自己的内在。4次心理剧后,黄某展现出了内心的真实状态,进而进行了有效的心理咨询。

“黄某脸上的笑容多了,开始主动与家人联系,并且和其他戒毒人员融洽相处,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管教民警反映道。

“心结打开了,情绪也好了,感觉自己没有那么糟糕,以后会变得越来越好!”黄某高兴地说。

每天韩洁倾听着各种各样的故事,她用沙盘复原刘某的家乡,融释刘某与家人的距离;用绘图方式让内向的张某将内心的焦虑呈现出来;用AI心理机器人让姜某敞开心扉,融入集体生活……她像一朵蒲公英,将信心与希望

播撒在戒毒人员心中。

“等明年春暖花开,妈妈带你去想去的地方”

作为两个孩子的母亲,韩洁身上的担子并不轻松,但她对工作从不含糊。2020年1月底开始,韩洁在所里连续封闭执勤了56天。有一天,孩子想妈妈了,韩洁的母亲带着两个孩子来到戒毒所隔墙探望。透过窗户看到孩子,韩洁眼中噙满泪水。

2020年12月初,韩洁询问疫情防控条件下去北京需要履行什么手续。当时的办公室主任张辉细问之下,才知道她的小儿子因为先天器质性问题需要到北京手术治疗,但因为术前准备和术后康复需要较长时间,韩洁不愿耽误封闭执勤和教育工作,便将手术推迟到2021年初。突如其来的疫情再次打乱了她的计划,直到2021年3月底她才给孩子做了一期手术。治疗期间,她还不断安慰、宽解孩子,“等明年春暖花开,妈妈带你去想去的地方。”

把对家人的愧疚变成工作的动力!备勤执勤期间,韩洁编写心理防疫指导手册、团体心理辅导方案,编辑心灵散文集,广播给戒毒人员听……

“韩队,我现在在一个超市上班,您放心,一切安好。”“韩队,谢谢您对我的心理帮助,我现在结婚了,请您放心。”……一条条报平安的微信是对韩洁工作的肯定,更是激励她不断奋斗的动力。

设置防火检查站81处
临时检查点342个

石家庄2021年秋冬季期间未发生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2021年12月28日,记者从石家庄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石家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共设置防火检查站81处、临时检查点342个,派出检查组216个,排查火灾隐患430处;2021年该市累计派出检查组216个,排查火灾隐患430处,累计申请装备购置资金2600万元,2021年秋冬季期间该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据介绍,石家庄市在责任落实上强合力,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形成齐抓共管的防灭火工作合力。在隐患防范上强实力,共设置防火检查站81处、临时检查点342个,严防进山入林关;整

唐县公安局警犬基地正式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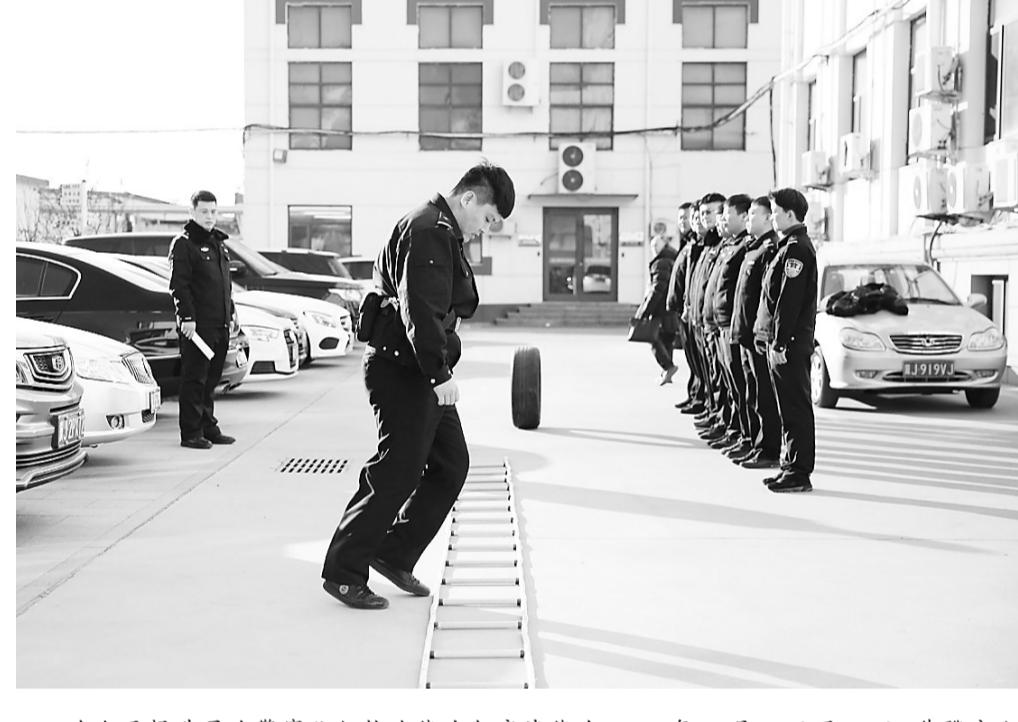
河北法制报讯 (臧鹏)2021年12月31日,唐县公安局警犬基地举行揭牌仪式并正式投入使用,标志着该县公安警务侦查手段向科学化、多元化迈进。

据悉,唐县公安局警犬基地现拥有训犬员6名,占地1500平方米,目前有治安巡逻犬、搜爆犬和血迹犬,

主要发挥嗅源追踪、防爆处突、巡逻防控等作用。该局将紧紧围绕警犬基地,围绕“案件侦破、缉毒防爆、追踪追捕、巡逻防控”等实战需要,为今后开展案件侦破和巡逻防控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增强震慑效果和巡防实效。

回上诉处理裁定,并通过系统迅速送达,案件及时生效。宋律师对这一案件的办理速度极其惊讶:“这个案子虽然经历两次上诉,中间还涉及管辖异议的处理,但一审二审两次诉讼仅用4个多月就结案生效了,按以往上诉案件的流转速度,很难达到这个效果。”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审管办(研究室)副主任孔丽华告诉记者,以往上诉案件根本不知道卷宗到哪儿了,当当事人询问进度,法官也无从回答,现在通过上诉系统和流转软件可以随时查看卷宗的去向。这一系统不仅大大提高了上诉效率,节省了一审法官和助理的时间,还打消了当事人对法官的误解。

“平均提速35天,而且卷宗流转天数还在持续下降中。”石家庄中院审管办负责同志向记者介绍。通过石家庄两级法院开展上诉案件集中管理改革,提升了案件移送效率,取得了“立竿见影”的成效,案件平均上诉移送天数较上年度减少35天。过去当事人集中反映案件上诉移送周期长、影响时效权益的投诉现在很少见了。石家庄两级法院的做法,受到市委政法委和省法院领导批示肯定,作为信息化建设成果在最高法信息中心公众号“智慧法院进行时”刊发推广,还作为司法改革成果被最高法司改办推广至全国法院系统。



为全面提升司法警察队伍执法能力与实战能力,2021年12月21日至30日,黄骅市人民法院组织法警开展了为期十天的实战化训练。通过体能、技能、警械使用、情景模拟等项目训练,法警们的身体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为审判、执行等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警务保障。图为法警在进行走绳梯训练。

孟影 摄

女子挪用公司货款200万元供男友网络赌博

二人已被曹妃甸警方刑拘

日前,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安局新城治安分局十里海海防派出所破获一起涉企挪用公司资金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2021年12月7日,十里海海防派出所接辖区某企业报警,称其公司出纳员孙某某将

公司货款200万元挪作他用。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并于当日将犯罪嫌疑人孙某某抓获。经审讯,孙某某供述其挪用的资金都已被其男友王某用于网络赌博,并且王某在明知孙某某所持款项为公司货款的情况下,多次诱导孙某某进行

转账。经过5日的连续作战,民警于2021年12月13日成功将王某在其家中抓获。经审讯,王某对其与孙某某共同挪用资金的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某、王某已被刑事拘留。

赵志鹏 郑文静

新河法院巡回审判点正式挂牌运行

河北法制报讯 (贾晓玲)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司法为民服务宗旨,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工作向基层延伸,2021年12月30日,新河县人民法院设立的五个巡回审判点正式挂牌运行。

新河法院对巡回审判点进行全面升级修缮并配齐办公设备,做到了“三个相对固定”,即有固定办公场所、有固定办公日期、有固定办公人员。巡回审判点的设立,旨在将法庭“搬”到乡村,让基层群众零距离接触司法,实现纠纷的多元化多层次化解,进而提高司法公信力、亲和力,更好地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新河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有效发挥巡回审判点联系基层群众、服务基层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不断提升巡回审判点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为新河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冯仓福

“我在一家织布厂打工,去年9月份右手食指受伤造成骨折,医药费花了4000多元,多次跟老板协商,都没有解决。后来我寻求法律援助,司法局不仅指派律师提供帮助,而且还多次到织布厂与老板沟通,最终赔偿了我7000多元钱。”日前,安徽籍农民工小高说起自己求助法律援助的事,眼里始终噙着泪花。

这是晋州市司法局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的一个缩影。2021年以来,晋州市司法局结合“我为群众办

实事”实践活动,把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先后开展了“公证进农村”“律师下基层”“普法进社区”等活动,组织精干力量,到基层去,到农村去,宣传法律知识,征求群众意见,了解群众需求,由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到走进基层、走进群众,切实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法律服务,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受到了群众的普遍欢迎。家住朝阳小区的陈先生介绍说,他父亲住在农村,要办遗嘱公证,因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陈先生便找到公证处,说明情况,公证处主任崔成群二话没说,带着公证员到村里办理了公

证。这件事虽然不大,但对陈先生而言,却刻骨铭心,因为他真切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的阳光普照。

公共法律服务如同涓涓细流,足以汇聚磅礴力量,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一点,某快递公司王经理感触颇深。2021年6月,快递公司员工高某在装货期间突然倒地死亡。突发的变故让王经理束手无策,虽然经过多次协商,但就赔偿事宜始终没能达成协议。王经理一筹莫展之际,想到了法律,希望通过调解化解纠纷。疑难纠纷调委会主任李正波积极介入,既讲法又讲情,法、理、情兼

顾共施,用了两天时间,使双方达成协议,化解了纠纷。这样热情且精准的服务,不仅让当事人有着深刻的记忆,而且对整个社会都有着深刻的影响,成为人们寻求法律服务的一种动力。

“公共法律服务只有走进群众中才能更有活力,才能够真正接地气、惠民生。因此,我们要采取措施,变被动为主动,把公共法律服务做深、做细,使老百姓对法律服务由陌生变熟识,由疏远变亲近,使人民群众能够尝到法律服务的‘甘甜’。”晋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王庆轩对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充满信心。

让法律的阳光照亮每个角落

——晋州市公共法律服务进基层服务群众侧记